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三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0.9

G96-4

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9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99 年第 3 辑/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 11

ISBN 7-80083-538-3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58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9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8. 875 字数/200 千

版次/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538-3/D·51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 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9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4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3件；行政法规5件，法规性文件14件；国务院部门规章9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3件。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2件。共计36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1999年10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
---------------------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
--------------------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5)
---	------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
---------------------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33)
(1999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37)
(1999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 号发布)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42)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 1999 年 9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0 号修订发布)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44)
(1999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1 号发布)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49)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2 号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1999 年 6 月 5 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

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56)
(1999年6月27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61)
(1999年7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 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	(62)
(1999年7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68)
(1999年7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 案的通知	(73)
(1999年7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 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80)
(1999年7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的批复	(90)
(1999年8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 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103)
(1999年8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 工作职责的通知	(108)
(1999年8月10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10)
(1999年8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
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123)
(1999年8月2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130)
(1999年8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135)
(1999年8月24日)
-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141)
(1999年8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
的通知…………… (143)
(1999年9月1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145)
(1999年7月16日卫生部令第5号发布)
- 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52)
(1999年7月16日国家统计局令第3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
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

批和管理办法·····	(159)
(1999年8月5日海关总署令第7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 业部分)·····	(167)
(1999年8月1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发布)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81)
(1999年8月24日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第5号发布)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184)
(1999年8月24日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第6号发布)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98)
(199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19)
(1999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246)
(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51)
(1999年7月25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30日浙江省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	
珠海市技术成果入股与提成条例·····	(261)
(1999年7月27日珠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27日珠海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应诉规定..... (270)

(1999年7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

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

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

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

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